

○送				
○達	受			(由送達人填記)

[illegible]

		受雇人或應送			告書，提出
		達處所之接收		意	於交送達之
		郵件人員收領			行政機關附
		，但拒絕或不	送達人填記：		卷，並繳回
		能簽名、蓋章			應送達之文
		或按指印者，			書。
		由送達人記明			
		其事由於下欄			
		：			
		☐ 應受送達人之	☐ 本人		
		本人、同居人	☐ 同居人（姓名）		
		、受雇人或應	☐ 受雇人（姓名）	拒絕	
		送達處所之接	☐ 應送達處所之	受領	
		收郵件人員無	接收郵件人員		
		法律上之理由	（姓名）		
		拒絕收領經送			
		達人將文書留			
		置於送達處所			
		，以為送達：			
		☐ 未獲會晤本人	☐ 寄存於 警察	並作送	
		亦無受領文書	派出所。	達通知	
		之同居人、受	☐ 寄存於 區鎮	書二份	
		雇人或應送達	鄉公所。	，一份	
		處所之接收郵	☐ 寄存於 區鎮	粘貼於	
		件人員，已將	鄉 村 里鄰	應受送	
		該送達文書：	長辦公處。	達人門	
			☐ 寄存於 郵（	首，另	
		☐ 應受送達人本	支）局	一份 ☐	
		人、同居人、		交由鄰	
		受雇人或應送		居轉交	
		達處所之接收		或 ☐ 置	

		郵件人員，無		於受送		
		法律上之理由		達處所		
		，拒絕收領，		信箱或		
		並有難達留置		適當位		
		情事，已將該		置，以		
		送達文書：		為送達		
				。		

請繳回○○○（交送達機關）

交郵務送達格式

（ ○交 ○付 ○送 送達 達之 證機 書關 全 銜 ）	受		原			（由送達人填記）
	送		寄		送	
	達		郵		達	☐ 同上記載地址。
	人		局		處	☐ 改送：
	機		日		所	
	關		戳			
	姓					
	名					
	地		送			（由送達人填記）
	址		達		送	
			郵		達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文		局		時	午 時 分
		年 字 第 號	日		間	
	號		戳			
	送		送			
達		達				
文		人				
書		簽				
		章				
送	由	☐ 已將文書交與	☐ 本人	（簽名蓋章		一 依上述送達

達	送	應受送達人：	或按指印)	方法送達者
方	達		送	，送達人應
法	人			即將本送達
	在	☐ 未獲會晤本人	☐ 同居人	證書，提出
	☐	，已將文書與	☐ 受雇人	達於交送達之
	上	有辨別事理能	☐ 應送達處所（簽名蓋章	行政機關附
	劃	力之同居人、	之接收郵件 或按指印	卷。
	~	受雇人或應送	人員)	人 二 無法依上述
	號	達處所之接收		送達方法送
	選	郵件人員		達者，送達
	記			注 人應作記載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		該事由之報
		人、同居人、		告書，提出
		受雇人或應送	意	於交送達之
		達處所之接收		行政機關附
		郵件人員收領		卷，並繳回
		，但拒絕或不	送達人填記：	應送達之文
		能簽名、蓋章		書。
		或按指印者，		
		由送達人記明		
		其事由於下欄		
		:		
		☐ 應受送達人之	☐ 本人	
		本人、同居人	☐ 同居人（姓名）	
		、受雇人或應	☐ 受雇人（姓名）	拒絕
		送達處所之接	☐ 應送達處所之	受領
		收郵件人員無	接收郵件人員	
		法律上之理由	（姓名）	
		拒絕收領經送		
		達人將文書留		
		置於送達處所		
		，以為送達：		

☐ 未獲會晤本人	☐ 寄存於 警察	並作送
亦無受領文書	派出所。	達通知
之同居人、受	☐ 寄存於 區鎮	書二份
雇人或應送達	鄉公所。	，一份
處所之接收郵	☐ 寄存於 區鎮	粘貼於
件人員，已將	鄉 村 里鄰	應受送
該送達文書：	長辦公處。	達人門
	☐ 寄存於 郵（	首，另
☐ 應受送達之本	支）局	一份 ☐
人、同居人、		交由鄰
受雇人或應送		居轉交
達處所之接收		或 ☐ 置
郵件人員，無		於受送
法律上之理由		達處所
，拒絕收領，		信箱或
並有難達留置		適當位
情事，已將該		置，以
送達文書：		為送達
		。